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告 客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企輝

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

被告 莊兆圍

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

被告 葉吉豐

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之宣判期日，變更為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之。變更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定宣判期日，逾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3項所定之宣示期日，且提前宣判對於當事人並無不利，茲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